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亞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聯合公佈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
恢復買賣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冠亞接獲收購人之通知書，表示收購人已收購7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22.47%，其中55,000,000股股份向創柏收購而20,000,000股股份則向梁先生收購。緊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8,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38.46%）。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並就全部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53,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5.98%）。

(2)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之代價如下：

就每股股份 現金**0.68**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收購人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3)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附帶條件為須不遲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佔冠亞之投票權超過50%。

(4) 買賣

應冠亞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冠亞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整體投資者於買賣冠亞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冠亞接獲收購人之通知書，表示收購人已收購7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22.47%，其中55,000,000股股份向創柏收購而20,000,000股股份則向梁先生收購。緊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8,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38.46%）。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並就全部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向賣方收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68港元，與股份收購價相同。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53,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5.98%）。

二.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規管)提出。

三. 收購建議之資料

(1)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將由法國巴黎代表收購人提出，基準如下：

就每股股份 現金**0.68**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收購人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價值之比較

股份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2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v) 冠亞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港元(按冠亞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970,0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33,719,5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3%。

股份收購價等同於收購人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價格。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全部購股權現時均屬價外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

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91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0.50港元。

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719,516股（其中128,334,558股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以及冠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7,200,000份。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計算，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分別為139,660,000港元及72,000港元。

(2) 可供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法國巴黎已獲委聘為收購人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收購建議毋須取決於融資。

(3) 支付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

收購建議之代價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交回股份及購股權以接納收購建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四.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附帶條件為須不遲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佔冠亞之投票權超過50%。

五. 關於冠亞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冠亞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鐘錶貿易及名貴貨品零售，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冠亞集團之業務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便制定一套企業策略。收購人認為，投資於冠亞集團在商業上屬可行。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提名若干新董事加入冠亞董事會，有關詳情將披露於收購文件。

六.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就收購建議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楊仁先生為冠亞之創辦人，彼乃廣東省潮州市政協委員。楊先生為柬埔寨華僑，於一九六八年移居香港前，具有在柬埔寨及越南分銷鐘錶之豐富經驗。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前擁有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5.98%。

七. 冠亞集團之資料

冠亞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名貴貨品零售，自一九八七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冠亞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69,660,000港元及169,970,000港元。

冠亞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4,390,000港元及5,4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約50.31%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冠亞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為7,200,000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00,000股股份。

除股份及購股權外，冠亞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股本證券（包括關於冠亞任何股本之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或衍生工具（包括非可轉讓購股權））。

關於冠亞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收購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收購建議將指派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冠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派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該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冠亞就委派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將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冠亞的進一步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向股東發放。

八. 股份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1) 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亦附帶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下出售，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本公佈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

於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已發行及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會被納入收購建議範圍內。

(2) 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1,000港元之部分)應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計算，並從應支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九. 有關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1) 收取收購文件的資格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及其他詳情的收購文件，與收購建議的接納與過戶／註銷表格，預計將在本公佈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或收購守則允許或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日期，一併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外匯管制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費用、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請特別留意將於稍後時間寄出的收購文件的相關條文。

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收購人保留權利就向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作出安排。收購人亦保留權利對非香港居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該報章可能並非在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發行)的形式就任何事項發出通知，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未有收到或閱讀該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全面發出。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收購文件的安排，將會另行公佈。

(2) 其他協議或安排

冠亞確認，其並無參與訂立有關股份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補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而此等安排對收購建議而言乃屬重大者。

收購人確認，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關乎其可或不可對收購建議加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3) 收購建議的完成

如果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建議條件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定達成，除非經收購人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收購人應根據收購守則在首個截止日期發出公佈。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最後完成日期。

如果收購建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以前達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股東將在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獲發公佈通知。

(4) 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28,334,558股股份，佔冠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持有可收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選擇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未到期衍生工具)。

除收購事項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截至本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5) 維持上市地位

收購人將合理盡力維持冠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遵照上市規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就此而言，務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6) 交易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

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人士、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十. 買賣

應冠亞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冠亞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整體投資者於買賣冠亞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定義於本公佈通用：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亞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亞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冠亞」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亞集團」	指	冠亞、其附屬公司及／或冠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之各個人士；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人向賣方收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冠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2.47%；
「本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佈；
「董事會」	指	收購人或冠亞之董事會(如適用)；
「法國巴黎」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 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收購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梁先生」	指	冠亞董事梁仲平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20,000,000股股份予收購人；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發行予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收購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當中載有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
「收購人」	指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購股權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每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款項0.01港元；
「創柏」	指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六

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55,000,000股股份予收購人。按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披露，梁樹榮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法國巴黎代表收購人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款項0.6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冠亞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早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梁先生及創柏；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楊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冠亞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楊仁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冠亞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人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